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6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

被告 許安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林靜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停放於嘉義縣○○鄉○○000號對面停車位，於民國112年2月28日遭5913-DT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碰撞後肇事逃逸，致車體受損，全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鹿滿派出所處理在案，原告依約賠付訴外人林靜宜車損費用新臺幣（下同）27,573元，經原告詢問B車所有人華泰禹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華泰禹公司）並不否認B車為其所有，被告為華泰禹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7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6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7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
09 5年度臺上字第2214號、第2317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10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此項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須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致他人受
13 有損害，及其損害與行為人之行為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為其
14 成立要件，而按上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主張此項損害賠償
15 之請求權人，自應對其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A車於上開時地停放於停車格，遭B車碰撞致
17 車體受損，經原告依約賠付訴外人林靜宜車損費用27,573元
18 等情，固據提出查核單、行照駕照、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賠款滿意書等
20 件為證，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另依原告提出
2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示，系爭事故發生時肇事車
22 輛之當事人姓名欄位記載為「不詳」，有上開登記聯單在卷
23 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向嘉義縣警察局
24 竹崎分局調取本件肇事資料，經該局114年3月18日嘉竹警四
25 字第1140005115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
26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照片、
27 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等件到院供參（見本院卷
28 第43至56頁），經核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之結果，疑似道路
29 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僅記載嫌疑車輛特徵車牌號碼00
30 00-00、車種小貨車（含客、貨兩用）自用，其他均為空
31 白，再經本院依職權調B車車號車籍資料及有限公司變更登

01 記表，至多僅能知悉B車車主為華泰禹公司，被告為華泰禹
0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尚無從確認被告即為本件事故發
03 生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本件事
04 故是被告駕駛B車行為所造成，即無從認定被告即為本件侵
05 權行為之行為人，難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
06 失可言，自不成立侵權行為。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A車因本
07 件事故所受損害，尚乏所據，礙難准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09 定，請求被告給付27,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3 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6 法 官 羅紫庭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江柏翰